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79 号（2541STC71546）

清华大学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第三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清采招第 20250079 号 (2541STC71546)
- 2.项目名称: 清华大学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 (第三次)
- 3.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5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	1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需求服务统计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预计数量(次)
1	小鼠国标 SPF 必检项目检测服务	424
2	大鼠国标 SPF 必检项目检测服务	12
3	PCR 检测服务	3257
4	ELISA 检测服务	1635
5	镜检检测服务	3944
6	培养检测服务	461

注: 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拆分响应。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如果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且履约服务验收合格, 将按实际需要顺延一年服务期, 合同每年一签, 最多顺延 2 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方式：（1）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应按采购包分别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3）纸质文件将按照供应商在电子平台登记信息以快递方式送达。（4）供应商注册、文件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

售价：0元/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20米左手边，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本项目预算为150万元/年，3年总概算：450万元。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李春雨老师 010-62798506/1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王建莉、聂娅琼、陈俊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

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包装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合同中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10.1	保证金收取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注意事项：(1) 上述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0.6.1	保证金退还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0.7.5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正本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22.5	分包	<p>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10万元时按10万元收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o	M≤100 ^o	1.50% ^o	1.50% ^o	1.00% ^o
			2 ^o	100< M≤500 ^o	1.10% ^o	0.80% ^o	0.70% ^o
			3 ^o	500< M≤1000 ^o	0.80% ^o	0.45% ^o	0.55% ^o
			4 ^o	1000< M≤5000 ^o	0.50% ^o	0.25% ^o	0.35% ^o
			5 ^o	5000< M≤10000 ^o	0.25% ^o	0.10% ^o	0.20% ^o
			6 ^o	10000< M≤100000 ^o	0.05% ^o	0.05% ^o	0.05% ^o
			7 ^o	100000< M ^o	0.01% ^o	0.01% ^o	0.01% ^o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2 本项目如涉及货物采购，则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

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5.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2.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 以纸质文件为准。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联合体响应的, 对于要求盖章之处, 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 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2.6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须提供特别说明函, 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

协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响应无效。

- 12.7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3.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1、财务报告</p> <p>（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p> <p>（2）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3）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p>（4）应是 2024 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p> <p>2、银行资信证明</p> <p>（1）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单独响应如适用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适用		允许
5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是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是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是
7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名称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	1 批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验动物微生物和寄生虫检测外包服务需求服务统计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预计数量 (次)
1	小鼠国标 SPF 必检项目检测服务	424
2	大鼠国标 SPF 必检项目检测服务	12
3	PCR 检测服务	3257
4	ELISA 检测服务	1635
5	镜检检测服务	3944
6	培养检测服务	461

供应商按照上述预计数量进行报价，中标后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单价据实结算，即根据中标人报出的单价和各项服务项目的实际服务数量为依据进行据实结算，合同总价不能超过投标报价。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检测依据标准

实验动物 GB/T 14926 系列、GB/T 18448 系列国家标准为检测依据，实验动物检测机构以国家标准（GB/T15481）“校准和检验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为基本条件，未制定国家标准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按照 T/CALAS 20、T/CALAS 22、T/CALAS 24、SN/T 2847 团标检测。

★2.2 供应商提供检测服务后，需要出具具有 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

2.3 检测服务要求

★2.3.1 检测服务场地要求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实验区划分合理，至少要包含样本接收室、细菌学检测

室、血清学检测室、解剖室、分子生物学检测室；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承诺做好各项消毒灭菌以及隔离措施，避免样本的交叉污染，不同检测方法（如解剖、血清学、分子生物学检测方法）实验室应独立设置（需提供与上述要求相符合的设施功能分区平面图）。

▲2.3.2 检测仪器的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全自动细菌鉴定仪、荧光定量 PCR 仪、多通路免疫荧光分析仪等高端检测设备，用于样本的正常检测和可疑样本的复检。

供应商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上述检验检测仪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设备设施清单（含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产品主要功能介绍）、图片、设备设施运行准确性证明和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仪器年度检定/校准报告（需提供相应资料证明），以保障仪器检定/校准通过后才可以使用，设有仪器负责人，进行年度维护与保养计划与记录。

▲2.3.3 检测项目种类要求

供应商获得 CNAS 认可的检测项目需覆盖采购人的送检项目需求，不少于 100 项。

★2.3.4 检测试剂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使用的所有试剂均需要有质控或经第三方评定为合格。

▲2.3.5 结合预计送检样本与突发送检样本，需要供应商年度小鼠样品检测量不少于 1 万份，检测项目数需超过 50 万项。

★2.4 检测方案

本项目包括季度检测、月度检测以及常发病原的日常送检；

★2.5 活体动物运输

检测方案确定后，供应商在送检当天采购人的时间安排车辆上门取动物；为防止动物咬破普通运输纸盒，供应商需提供专用塑料或铁丝网加固的运输盒；运输途中确保车内温湿度适宜，具体范围 20-26℃，不会因为过热或过冷给动物带来强烈应激，甚至死亡；活体动物运输路程时长若超过 6 小时，供应商提供水和饲料。

★2.6 样本接收确认程序

供应商收到活体动物或其他样本后，需要对编号进行核对，对动物或样本的状态进行检查，并保存接收记录。若样本编号与采购人提供的原始编号有出入，应于样本接收后 2 小时内沟通确认；运输过程中出现样本状态异常或运输盒具破损的情

况，及时告知采购人。要求活体动物接收当天需完成动物样本收集工作；

★2.7 检测结果告知及出具报告要求

为有利于对阳性样本及时展开流调，供应商将体内外寄生虫检测、病毒血清学检测及荧光定量 PCR 检测的初步结果在样本送检后 4 个工作日内邮件告知，细菌培养检测初步结果在样品送检后 7 个工作日内邮件告知；

送检后 2 周内必须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原始记录保存完整，具有检测人员及复核人员签字，检测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3 年，且采购人有权限查看相关检测的原始记录。

★2.8 复检方案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可疑阳性样本进行复查确认，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复查确认，给出最终结果；采购人对检测结果如有质疑，供应商须对同样本进行复检或更换检测方法确证。

★2.9 定期培训

为采购人提供年度检测技术培训服务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的供应商现场培训（每次不少于 2 人），并承担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

★2.10 报告签字

供应商负责报告核实签字，签字人应经供应商考核合格。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果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履约服务验收合格，将按实际需要顺延一年服务期，合同每年一签，最多顺延 2 次。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清华大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件中相关内容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检测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有稳定的检测技术及分析问题的经验。除了具备相应的资格、培训、经验以及所进行的检测方面的充分知识外，供应商应确保这些人员胜任工作且受到监督，并按照采购人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具有专业性较强的检测技术专家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满足 3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全部技术人员的 50%。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时间：分期验收时间为出具验收报告后

4.2 验收方式：使用单位考核

4.3 验收程序：

(1)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出具报告。

(2) 对于可疑结果，进行复检验证。

(3) 若结果真实性可靠，则可正常验收；若结果真实性不可靠，则该批次样本检测不能收取费用。

4.4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内容：体内外寄生虫检测、病毒血清学检测及荧光定量 PCR 检测的初步结果必须于样本送检后 4 个工作日内告知，细菌培养检测初步结果必须在样品送检后 7 个工作日内告知；送检后 2 周内必须出具检测报告。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规定，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及时告知检测结果及出具报告，执行的相关标准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中文	检测标准
1	泰泽病原体	GB/T 14926.10-2008 实验动物 泰泽病原体检测方法
2	大肠埃希菌 O115 _{a,c,K(B)}	GB/T 14926.11-2001 实验动物 大肠埃希菌 O115a, cK(B)检测方法
3	沙门菌	GB/T 14926.1-2001 实验动物 沙门菌检测方法
4	嗜肺巴斯德杆菌	GB/T 14926.12-2001 实验动物 嗜肺巴斯德杆菌检测方法
5	肺炎克雷伯杆菌	GB/T 14926.13-2001 实验动物 肺炎克雷伯杆菌检测方法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14926.14-2001 实验动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方法
7	肺炎链球菌	GB/T 14926.15-2001 实验动物 肺炎链球菌检测方法
8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GB/T 14926.16-2001 实验动物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检测方法

9	绿脓杆菌	GB/T 14926.17-2001 实验动物 绿脓杆菌检测方法
10	淋巴脉络丛脑膜炎病毒	GB/T 14926.18-2001 实验动物 淋巴细胞脉络丛脑膜炎病毒检测方法
11	鼠痘病毒	GB/T 14926.20-2001 实验动物 鼠痘病毒检测方法
12	小鼠肝炎病毒	GB/T 14926.22-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肝炎病毒检测方法
13	仙台病毒	GB/T 14926.23-2001 实验动物 仙台病毒检测方法
14	小鼠肺炎病毒	GB/T 14926.24-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肺炎病毒检测方法
15	呼肠孤病毒 III 型	GB/T 14926.25-2001 实验动物 呼肠孤病毒III型检测方法
16	小鼠脑脊髓炎病毒	GB/T 14926.26-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脑脊髓炎病毒检测方法
17	小鼠腺病毒	GB/T 14926.27-2001 实验动物 小鼠腺病毒检测方法
18	小鼠细小病毒	GB/T 14926.28-2001 实验动物 小鼠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19	假结核耶尔森菌	GB/T 14926.3-2001 实验动物 耶尔森菌检测方法
20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	GB/T 14926.3-2001 实验动物 耶尔森菌检测方法
21	皮肤病原真菌	GB/T 14926.4-2001 实验动物 皮肤病原真菌检测方法
22	念珠链杆菌	GB/T 14926.44-2001 实验动物 念珠状链杆菌检测方法
23	多杀巴斯德杆菌	GB/T 14926.5-2001 实验动物 多杀巴斯德杆菌检测方法
24	支气管鲍特杆菌	GB/T 14926.6-2001 实验动物 支气管鲍特杆菌检测方法
25	支原体	GB/T 14926.8-2001 实验动物 支原体检测方法
26	鼠棒状杆菌	GB/T 14926.9-2001 实验动物 鼠棒状杆菌检测方法
27	纤毛虫	GB/T 18448.10-2001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测方法
28	鞭毛虫	GB/T 18448.10-2001 实验动物 肠道鞭毛虫和纤毛虫检测方法
29	体外寄生虫	GB/T 18448.1-200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30	弓形虫	GB/T 18448.2-2008 实验动物 弓形虫检测方法
31	脑胞内原虫	GB/T 18448.3-2001 实验动物 兔脑原虫检测方法
32	全部蠕虫	GB/T 18448.6-2001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
33	阿米巴	GB/T 18448.9-2001 实验动物 肠道溶组织内阿米巴检测方法
34	汉坦病毒	GB/T14926.19-2001 实验动物 汉坦病毒检测方法
35	多瘤病毒	GB/T14926.29-2001 实验动物 多瘤病毒检测方法
36	牛棒状杆菌	T/CALAS 20—2017 实验动物 牛棒状杆菌检测方法
37	小鼠诺如病毒	T/CALAS 22—2017 实验动物 小鼠诺如病毒检测方法
38	螺杆菌	T/CALAS 24—2017 实验动物 螺杆菌 PCR 检测方法
39	肝螺杆菌	T/CALAS 24—2017 实验动物 螺杆菌 PCR 检测方法
40	空肠弯曲杆菌	GB/T14926.49-2001 实验动物空肠弯曲杆菌检验方法
41	志贺菌	GB/T 14926.47-2008 实验动物 志贺菌检测方法
42	阿留申病毒	SN/T 2847 水貂阿留申病检疫技术规范
43	犬瘟热病毒	GB/T 14926.59-2001 实验动物 犬瘟热病毒检测方法
44	犬细小病毒	GB/T 14926.57-2008 实验动物 犬细小病毒检测方法
45	狂犬病毒	GB/T14926.56-2008 实验动物 狂犬病毒检验方法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方案或承诺

1) 需求分析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文档，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分析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2) 项目检测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检测服务提供定制检测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项目团队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招标编号：

服务通用类合同（用于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税号：	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地点：	清华大学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被授权人（签字）：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座机）：	签字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目标：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方式：_____；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 4.2 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2 分期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总金额：

1、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单价据实结算，各项单价金额详见附件：报价表。

2、每完成季度的服务工作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乙方提供检测报告资料，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这部分工作的全部费用。

4.3 分期支付（注：在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开具与总合同金额对等的发票）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服务质保期限

5.1 自服务结束之日起____年内负责免费维修相关维保部分（明确范围）。

5.2 履约保证金（非必选项）：

■无。□有，具体如下：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6.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6.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6.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6.7 乙方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如有），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第七条 保证

- 7.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7.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7.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 7.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 9.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5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签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2.4 双方可以根据实施需要，如果次年预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且乙方的履约服务验收合格，将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 2 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3.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5.4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1-3、1-4 文件要求

注：上述内容无格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要求详见第三章《协商程序》“1.3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序号 1-2、1-3、1-4 对应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内资、外商投资) 企业。如为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类型为_____ (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清华大学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年)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次)	预计数量	合价(元/年)	备注/说明
1	小鼠国标SPF必检项目检测服务		424		
2	大鼠国标SPF必检项目检测服务		12		
3	PCR 检测服务		3257		
4	ELISA 检测服务		1635		
5	镜检检测服务		3944		
6	培养检测服务		461		
总价(元/年)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供应商按照上述预计数量进行报价, 成交后实际支付费用按照单价据实结算, 即根据成交供应商报出的单价和各项服务项目的实际服务数量为依据进行据实结算, 合同总价不能超过投标报价。
 6.供应商须承诺一旦成交, 经采购人同意后, 按原价原标准续签一年合同, 最多续签2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表无须提供。)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 技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2.1 检测依据标准 实验动物 GB/T 14926 系列、 GB/T 18448 系列国家标准为 检测依据,实验动物检测机构 以国家标准(GB/T15481)“校 准和检验实验室能力的通用 要求”为基本条件,未制定国 家标准的检测项目和方法,按 照 T/CALAS 20、T/CALAS 22、T/CALAS 24、SN/T 2847 团标检测。			
2	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 技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2.2 供应商提供检测服务 后,需要出具具有 CNAS 认 证的检测报告。			
3	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 技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2.3.1 检测服务场地要求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实验区 划分合理,至少要包含样本接 收室、细菌学检测室、血清学 检测室、解剖室、分子生物学 检测室;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 测要求,承诺做好各项消毒灭 菌以及隔离措施,避免样本的 交叉污染,不同检测方法(如 解剖、血清学、分子生物学检 测方法)实验室应独立设置 (需提供与上述要求相符合 的设施功能分区平面图)。			
4	第四章 采购需求二技	★2.3.4 检测试剂质量控制要 求 供应商使用的所有试剂均需			

	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要有质控或经第三方评定为合格。			
5	第四章 采购需 求二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p>★2.4 检测方案</p> <p>本项目包括季度检测、月度检测以及常发病原的日常送检；</p>			
6	第四章 采购需 求二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p>★2.5 活体动物运输</p> <p>检测方案确定后，投标人在送检当天采购人的时间安排车辆上门取动物；为防止动物咬破普通运输纸盒，投标人需提供专用塑料或铁丝网加固的运输盒；运输途中确保车内温湿度适宜，具体范围20-26℃，不会因为过热或过冷给动物带来强烈应激，甚至死亡；活体动物运输路程时长若超过6小时，投标人提供水和饲料。</p>			
7	第四章 采购需 求二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p>★2.6 样本接收确认程序</p> <p>投标人收到活体动物或其他样本后，需要对编号进行核对，对动物或样本的状态进行检查，并保存接收记录。若样本编号与采购人提供的原始编号有出入，应于样本接收后2小时内沟通确认；运输过程中出现样本状态异常或运输盒具破损的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要求活体动物接收当天需完成动物样本收集工作；</p>			
8	第四章 采购需 求二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p>★2.7 检测结果告知及出具报告要求</p> <p>为有利于对阳性样本及时展开流调，投标人将体内外寄生虫检测、病毒血清学检测及荧光定量PCR检测的初步结果在样本送检后4个工作日内邮件告知，细菌培养检测初步结果在样品送检后7个工作日内邮件告知；</p>			

		送检后 2 周内必须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原始记录保存完整, 具有检测人员及复核人员签字, 检测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3 年, 且采购人有权限查看相关检测的原始记录。			
9	第四章 采购需 求二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2.8 复检方案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可疑阳性样本进行复查确认, 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复查确认, 给出最终结果; 采购人对检测结果如有质疑, 投标人须对同样本进行复检或更换检测方法确证。			
10	第四章 采购需 求二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2.9 定期培训 为采购人提供年度检测技术培训服务不少于 4 次, 每次不少于 2 天的投标人现场培训(每次不少于 2 人), 并承担培训期间的相关费用;			
11	第四章 采购需 求二技 术要求 2 服务内 机要求	★2.10 报告签字 供应商负责报告核实签字, 签字人应经投标人考核合格。			

二、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如对“二针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供应商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协商后提交）

协商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协商后报价 (人民币元/年)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协商调整）		

- 注：1. 此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协商后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